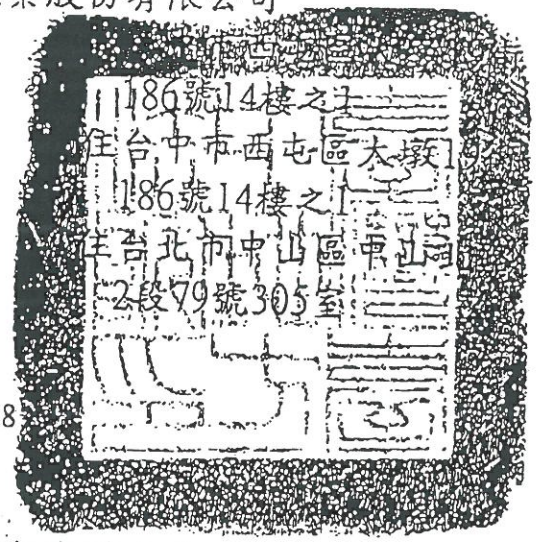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

103司執135528

受文者：債　權　人　東風置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逸平

送達代收人　黃雪卿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中院東民執103司執四字第135528

一、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35528號債權人東風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三五營造有限公司、施章秀、施德雄、黃桂芳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經執行結果：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致未能執行。

二、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規定發給債權憑證，俟發現債務人有可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時，得提出本憑證聲請再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債務人姓名、住址及執行名義有關事項如下：

債　務　人	三五營造有限公司	設台中市南屯區向上南路163號3樓
兼法定代理人	施章秀	住台中市南屯區向上南路163號3樓
債　務　人	施德雄	住台中市南屯區向上南路163號3樓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B100996601號
債　務　人	黃桂芳	住彰化縣和美鎮思北路198巷4號（戶）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00721631號

執行名義名稱：台灣台中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四字第48108號債權憑證正本乙件。

116

執行名義名稱：臺灣台中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34293號返還借款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。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0年度促字第12221號返還借款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正本。
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國94年度執四字第19423號債權憑證正本乙件。
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國97年度執四字第100584號債權憑證正本乙件。

執行名義內容及聲請執行金額：

一、執行名義內容：

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仟柒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0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叁佰零玖元。

二、聲請執行金額：

債務人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①新台幣壹仟陸佰貳拾玖萬玖仟肆佰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8.0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②前次未受償之利息及違約金新台幣叁佰肆拾柒萬叁仟零肆拾肆元。

程序費用及執行費用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執行費用：新台幣壹萬伍仟貳佰元（已受償）。

執行受償情形：

一、本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98年度司執四字第48108號執行債務人施德雄、黃桂芳之不動產，僅受償執行費用新台幣壹萬

伍仟貳佰元，及：

(1)前次未受償之利息及違約金新台幣貳佰叁拾陸萬玖仟零壹拾柒元：僅受償新台幣新台幣伍拾玖萬陸仟伍佰伍拾貳元。

(2)其餘債權均未受償。

合計本件共受償新台幣新台幣陸拾壹萬壹仟柒佰伍拾貳元。

三、本件債務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四字第39343號執行債務人不動產無結果。

本件經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司執四字第47308號執行債務人施德雄之不動產無結果。

「以下空白」

院長陳東誥

司法事務官許雅萍決行